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2008 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
(擴建部分))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條例)第 14 條訂立《2008 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令》(指定令)(載於附件 A)。

A

理據

建議

2.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公布政府會開展在北大嶼山設立本港第二十四個郊野公園的相關法定程序，以期深化生態的保育，使香港人可以有更大更廣的自然空間。擬議的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擬議郊野公園)總面積約為 2,360 公頃，位於現有的北大嶼郊野公園北面、東北面和東面。該處大都是高山及高地幽谷，有不少天然林地和未受污染的溪流，景色優美，前臨大嶼山北部新市鎮。該處甚具保育和景觀價值。

3.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8(1)條，為擬議郊野公園擬備了未定案地圖。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當局根據條例第 9 條在憲報刊登公告，知會公眾可在 60 天內查閱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4.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起的 60 天公眾查閱期內，總監收到一份有關該未定案地圖的反對書。該反對書由一名越野單車手提出。他認為，指定擬議郊野公園會妨礙他在梅窩一帶踏騎越野單車。

5. 總監就反對書作出的申述指出指定擬議郊野公園的目的，是保育和管理大嶼山北部甚具保育和景觀價值的生境。擬議郊野公園會由總監管理，並會設置符合環境保護目標的康樂及教育設施，供市民享用。越野單車手如欲在建議的郊野公園內踏騎越野單車，可向總監申請許可證。

6.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進行聆訊。委員會考慮反對理由和總監的申述後，否決反對意見。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批准了未定案地圖。獲批准地圖載於附件 B。

指定令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批准未定案地圖後，獲批准的地圖已根據條例的規定，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其後，行政長官已簽署指定令。指定令會把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的範圍，指定為郊野公園。該等範圍會按照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受到管轄和管理。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指定令生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其他方案

10. 當局指定該處為郊野公園，會為該處提供法定保護，讓總監有權予以保育和管理，以達到保育、教育和康樂目的。總監認為要達到以上目的，並無其他更佳方案。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此外，指定令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由於擬議郊野公園範圍內大都是高山，遊人主要到該處進行康樂活動，預期指定擬議郊野公園不會對經濟有顯著影響。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C。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表示支持。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我們在憲報刊登公告，邀請公

眾查閱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我們分別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及四月二十八日諮詢離島區議會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他們對擬議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如有查詢，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梁智航先生(電話：2150 6840)或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陳可恩女士(電話：2594 6229)。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附件 A

《2008 年郊野公園(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實施。

2.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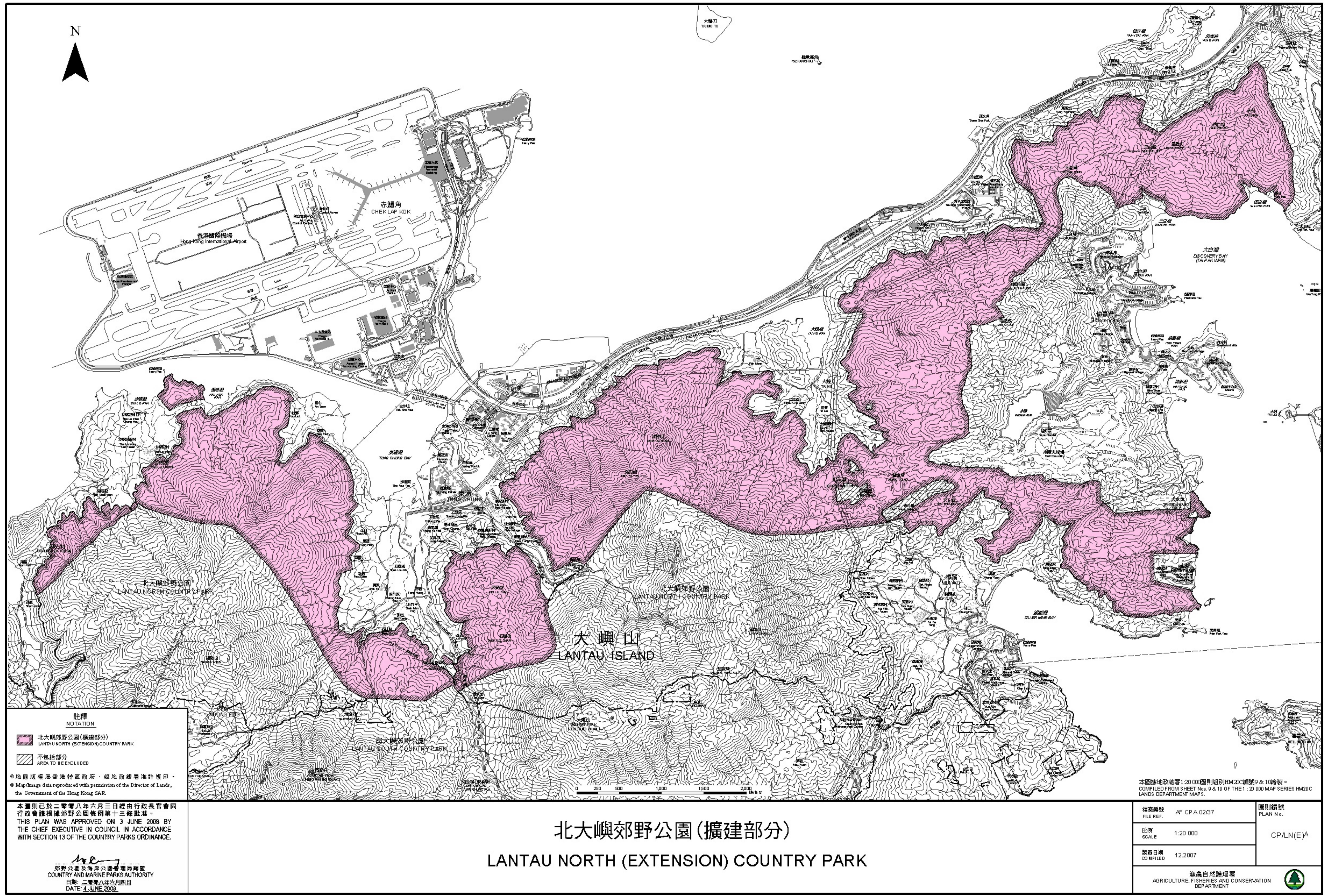
現將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 6 月 3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LN(E)^A 號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著色的範圍，指定為郊野公園，名為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行政長官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定位於現時北大嶼郊野公園北面、東北面及東面的若干範圍為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該等範圍須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受管轄和管理。



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闡釋說明

1. 權限

本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香港法例<<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8條的規定擬備建設中的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未定案地圖的一部分。

2. 位置及界線

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建議的郊野公園)包括現時北大嶼郊野公園以北、東北及東面地方，覆蓋範圍包括東面的竹篙灣對上的大山至西面的大蠔、東涌及深屈大部分山區，南接北大嶼郊野公園，北臨北大嶼山公路、東涌新市鎮及現有的鄉村。銀灣以北及愉景灣高爾夫球場以南的地帶亦包括在建議的郊野公園範圍內。範圍的面積約為2360公頃。

3. 目標

3.1 建議的郊野公園大部分地方都是高山及高地幽谷，佈滿天然林木和未受污染的溪流，景色相當優美，可作為東涌新市鎮的背景。在高地亦可俯瞰北面整個新機場的壯麗景色和南面的鄉郊風景。山區中茂密的次生林地、高地樹林及淡水生境均具有高度的自然保育價值。公園的整體目標是護理自然環境、保護不同的生境和保存天然的景觀。

3.2 除了保育作用外，建議的郊野公園也提供地方進行戶外活動及野外教育用途。當局會在適當的地方提供康樂及教育設施，並會改善山徑，供遊人遠足和散步。遊人亦可涉足較偏遠的山區欣賞大自然的美景。

3.3 在管理方面，首要的目標是保護現有的景觀。當局並會特別注意林地防止山火。在適當的地點會廣植樹木。郊野公園護理員亦會巡邏該區。當局亦會清理該區的垃圾和進行一般保養維修工作。

4. 大嶼山修訂發展概念計劃

4.1 二零零四年，由財政司司長負責監督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制訂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該計劃提供一個規劃大綱，確保以平衡和協調的方式規劃大嶼山的發展。以平衡發展與保育為基礎，而推動的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計畫中，自然保育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項目。建議的郊野公園是概念計劃中一個主要的保育項目。

4.2 專責小組考慮過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和建議，以及各項有關研究及計劃的最新狀況及調查結果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表了大嶼山修訂發展概念計劃。建議的郊野公園仍屬大嶼山修訂發展概念計劃中一項全面保育策略的項目。

5. 路徑

建議的郊野公園有小徑通往北大嶼郊野公園及鄰近村落，也有小徑通往東涌道、深屈道及黃龍坑道。當局會檢討小徑網絡，加以改善，並在適當地點豎設指示牌。

6. 分區

6.1 建議的郊野公園將按不同用途劃為多個區分，這項安排可因應未來需要而加以調整。

- (a) 康樂區 - 提供康樂的地區主要集中在東涌及大蠔較低的山坡一帶。當局將會按需要提供露營地點、郊遊/燒烤地點及家樂徑等康樂設施。
- (b) 郊野區 - 此區有樹木茂密的山區和風景優美的景色。當局會開闢和維修小徑，作遠足用途。
- (c) 自然護理區 - 區內的地方屬於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當局不鼓勵遊客進入此範圍。

6.2 水務署已在建議的郊野公園內的四白灣認定一片面積約12公頃的土地，供興建配水庫。當局會視乎大嶼山區日後的需求，以及其是否符合環保規定而予以批准。在策劃有關建議郊野公園的計劃時，將會考慮該土地日後可能用作興建配水庫的用途。

7. 遊客設施

當局會改善現有小徑，以及提供各種康樂設施，例如野餐、廢物箱、避雨亭、告示板及觀景台等。公園入口及其他適當位置會設有路標。此外，也會提供教育設施，例如自然教育徑及護理員站崗，以及舉辦導遊及其他自然教育活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透過重行調配資源和開設六個公務員職位(一個高級農林助理員職位和五個農林助理員職位)，以執行管理和管轄擬議郊野公園的職務。在二零零七年資源分配工作中，漁護署已獲准開設該六個職位。

2. 漁護署估計，管理和管轄擬議郊野公園所需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500萬元，當中230萬元是15名公務員的員工費用。漁護署已同意重行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這額外開支。

對環境的影響

3. 擬議地點為大嶼山北部甚具保育價值的地方，指定該處為郊野公園，便可讓該處受到條例保護。總監會負責管理這些地方，以達到自然保育目的，並會推廣其他配合環境的用途，包括郊野康樂、生態旅遊、戶外教育和科研活動等。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指定擬議郊野公園有助保存生物多樣化和陸地生境，也有助推廣自然保育教育，讓市民更加認識自然保育的重要。